

##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

	<p>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b>关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b></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公司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公司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p>

<p>常性关联交易；</p> <p>（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关联交易；</b></p> <p><b>（八）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b></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p> <p><b>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b></p>

<p>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定。 <b>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b></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 四、备查文件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